

《啟發幼兒自我概念》

兩歲孩子學會說「不」，其實很正常，正正代表他們的自我概念已逐漸形成，這時候，為人父母者就更加要配合和認同孩子的意向，否則易令孩子將來不敢表達自己。

兩歲開始說「不」

兩歲的幼兒已經開始意識自己是獨立的個體，對母親或照顧幼兒的人開始學習說「不」，更開始懂得行使自己的主意，這是正常幼兒發展的階段，需要父母的鼓勵和協助；但也可能是兩者關係矛盾衝突的開始，也是結束父母可以完全控制孩子的階段。

父母態度影響孩子自我

面對孩子的獨立，父母可能有兩種極端的反應：過分保護的父母，可能會不自覺地延遲或拖慢孩子自我概念的發展；過分縱容的父母可能容許孩子過分自我，缺乏界限，導致自我為中心。因此，能夠鼓勵啟發孩子的自我概念的同時，也需要給予恰當的界限，不會將自己過分膨脹。

啟發幼兒的自我概念，需要提供一個開放互動的相處模式：心態上接受幼兒是一個獨立的個體，讓他們開始為自己的喜惡作出選擇，因為幼兒的年紀，給他們選擇的空間，需要按他們的能力而給予，過多的空間，超越他們能力所應付，反而令他們迷惘，缺乏安全感。

給孩子二選一機會

在日常的生活中，可按他們的程度給予選擇的空間，例如：給他們兩件玩具，讓他們選擇其一，可以選擇吃蘋果或橙、意粉或飯，穿紅色或黃色外套。

選擇的過程是提供一個機會給幼兒去表達自我，雖然他們的思維理解能力仍然有限，但是人天生的情緒系統已經給予幼兒一種情緒反應的傾向，自然會對不同的事物、食物、顏色等有不同的感受，而造成那刻選擇的能力。

讓孩子大膽表達

當這種對不同物件、環境的反應選擇被接納後，幼兒會感到自己的需要、喜好和意識被認同和接受，形成一種自我的肯定，也再增加一個正面的自我概念；於是再肯定自己的選擇和需要是好的，下次更大膽地去表達自己。

要提供一個適當的空間給幼兒選擇，父母和照顧幼兒的人一定要配合，如果照顧者沒有這個意識，他們往往用最直接、簡單的方法幫幼兒選擇，也會限制幼兒可以自由探索的空間，又或怕幼兒會打壞東西、弄傷自己，而制止他們發掘他們的世界。

父母應循循善誘

幼兒行使自己的主意，父母就加以責罵或不批准，可能反而令幼兒不滿，而導致頑皮的心態，或者令幼兒自我概念不能表達，形成被動懦弱的心態。因此，父母除了需要幫助照顧者改變心態和方法外，生活模式和節奏不能太忙碌和緊湊，也要給予額外的時間讓幼兒去探索和選擇。

葛琳卡博士臨床心理學家

《學前教育》雜誌第53期

〈孩子心理2-3歲〉

二〇〇六年五月